

横峰县农业农村局

横农议字〔2023〕1号

分类：C类

对横峰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第4号建议的答复

苏代福等四位代表：

你们在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对龙门畈乡境内相关水渠维修”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经我局工作人员到现场了解，钱家村郑家至梅家段水渠和李家至付家段水渠相关区域已于2017年和2018年实施了高标准农田项目，并且两段渠道均属于主干渠，不在高标项目实施的范围；土岩村张家组至钱家组水渠和姚源水渠均属于主干渠，不在高标项目实施的范围；满团村至龙门村水渠属于主干渠，不在高标项目实施的范围；童家村代表杨婷反映的水渠维修也属于主干渠，不在高标项目实施的范围。2023年我县高标准农田项目共计11000亩，其中2800亩安排在龙门畈乡，占全县的四分之一”，能提升相关区域

的农田基础设施，解决部分田块灌溉难的问题。对于一些急需维修的主干渠，我局建议一方面组织村民进行清杂清淤，另一方面向水利部门申请项目资金。

在此，衷心感谢你们对我局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此复。

附件：横峰县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县人大选任联工委、县政府办

联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793-5795573

横峰县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苏代福	联系电话	13479317919		
建议内容	关于对龙门畈乡境内相关水渠维修的建议	建议编号	4		
承办单位	横峰县农业农村局				
代表意见					
无意见 周照平					
无意见 李芳					
无意见 苏福					
无意见 杨婷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请代表收到答复函后，在一个月内在将此表一式二份反馈至县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和县政府办，也可电子版发送至县政府办 srhfzfb@126.com 邮箱，未收到反馈意见的，视为满意。

联系电话：0793-5782221(县人大办)、0793-5782281(县政府办) 邮编 334300

年 月 日